

# 國立嘉義大學嘉園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辦法

98.09.19訂  
102.08.01再修

## 壹、目的：

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應考試權益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## 貳、申請條件：

具有本校學籍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 上肢肢體障礙，致書寫試卷困難。
- 二、 下肢肢體障礙，致行動不便。
- 三、 聽覺機能障礙。
- 四、 視覺障礙，致閱讀試題、書寫試卷困難。
- 五、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，致閱讀試題、書寫試卷困難。
- 六、 重度肢體障礙，致上肢無書寫能力且無法使用電腦作答。
- 七、 多重障礙，致閱讀試題、書寫試卷困難。
- 八、 學習障礙經縣（市）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學習障礙證明者。
- 九、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，致閱讀試題、書寫試卷困難。

## 參、實施流程：

- 一、 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二點規定，申請考試服務措施者，應於各項考試前兩週向輔導員申請；逾期提出申請者，嘉園得拒絕並請同學回原班級應試。
- 二、 考試服務提供與否，將以任課老師之決定為原則。

## 肆、本辦法如有未竟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修改。